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用詞：

- (一) 學生：指取得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獎勵管教：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或自身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情形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九、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各措施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提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上課日)為限。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等處置。

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十、獎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 獎管會之召開，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
- (三) 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二、獎管會運作流程

- (一)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二)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三)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本獎管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本校學生獎懲管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四)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五)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了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個別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六) 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七)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做成獎勵管教事件決定書(附件一)，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八)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十三、本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